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余紹亨先生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余紹亨先生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余紹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余紹亨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有關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寶積資本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寄發予獨立股東。

##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變。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時間及日期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附註1)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截止日期之 結果公告(附註3)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5)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且於及自該日期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5.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及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余紹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一帆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http://www.ppsinholdings.com)內登載。